**密云区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编号：BIECC-CG7708**

**（MYZC-2019-C0035）**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2](#_Toc277942463)

[一说明 3](#_Toc277942464)

[二磋商文件 4](#_Toc277942468)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_Toc277942472)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8](#_Toc277942480)

[五磋商及评审 9](#_Toc277942484)

[六确定成交 14](#_Toc277942491)

[七其它 15](#_Toc277942498)

[第二章合同一般条款 21](#_Toc277942500)

[第三章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_Toc277942520)

[第四章磋商邀请 47](#_Toc277942533)

[第五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9](#_Toc277942534)

[第六章 服务需求 53](#_Toc277942536)

#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后简称“磋商”）：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2.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2.5 供应商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

1.2.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

1.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1.2.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1.2.9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截至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1.2.10 必须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1.2.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与磋商。

1.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4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参加磋商。

### 2． 资金来源

2.1 财政性资金。

###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所需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其内容如下：

1. 供应商须知
2. 合同文本
3.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磋商邀请

第五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六章　服务需求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 5.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对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 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予以发布、通知，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范围及磋商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中所列的内容进行首次响应。

7.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磋商首次响应书

附件2——报价一览表

附件3——响应偏离表

附件4——资格证明文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2 税务登记证书及纳税证明

4-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4-4 财务状况报告

4-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6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7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6——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7——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附件8——技术方案

附件9——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8.2 除上述8.1条外，首次磋商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否则该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

###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如本须知中8.1所述附件5至附件9等。该证明文件是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9.2.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 磋商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交纳人民币20000.00元（大写：贰万圆整）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0.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京津地区：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磋商担保函；

其它地区：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磋商担保函。

如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必须由指定机构按规定格式出具，具体要求见本文件第四章第7条。磋商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0.1和第10.3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0.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

### 11. 最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最终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最终报价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最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供应商应准备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四份，每份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供应商还需提供电子光盘或U盘磋商响应文件1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A4纸），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A4纸）。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2.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正本一起封装。

13.2 为方便评价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磋商保证金”字样，在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如以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采用电汇底单复印件。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

13.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和“在年月日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日期和时间）。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3.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被宣布为“迟到”磋商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3.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4.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5.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5.1 经过磋商的供应商可根据磋商的结果提交最终磋商响应文件。最终磋商响应文件将对磋商后确定的采购变更要求进行重新响应。

## 五磋商

### 16.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采购单位应当按磋商邀请书的规定，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磋商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组建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根据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 18.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和澄清

18.1磋商小组对提交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初步审核（合同条款和技术部分除外），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18.2 磋商小组在对提交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4 没有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合同条款和技术部分除外）。

### 19. 磋商、提交最终磋商响应文件、终审及最终报价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按照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签到的正顺序依次集中与单一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每家供应商计划磋商时间在开标时公布。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2.1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2.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3 磋商小组对提交的最终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条款和技术部分的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终审，通过终审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19.4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终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19.5 实质上没有响应最终磋商要求的最终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未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按时递交最终磋商响应文件的；
2. 未按照按磋商小组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能满足合同条款及服务需求实质性要求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0. 比较与评价

20.1 经终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0.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供应商的实力、资信和信誉等；
2. 服务工作方案的先进合理性；
3. 课题承担小组的能力、水平；
4. 磋商小组认为必要的其它因素。

20.3 本项目采用下列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最终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1-3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供应商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具体评分因素、分值和评分标准如下：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说明** | **分值** |
| --- | --- | --- |
| **一、商务部分(20分)** | | |
| 1.1 | **企业实力：**  1）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2）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供应商具有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3级（含）以上认证证书得1分；  4）供应商能够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或高薪技术企业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0-6 |
| 1.2 | **相关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起至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与本项目相关或类似的业绩，每提供1个合格业绩证明，得2分，满分14分。（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双方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单位名称、委托金额、委托内容等。） | 0-14 |
| **二、技术部分（70分）** | | |
| 2.1 | **团队人员：**  团队人员配置合理、技术人员数量充足、相关专业齐全，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5分；  团队人员配置较合理，仅能匹配本项目要求得2-3分；  团队人员配置较差，可能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得0-1分。 | 0-5 |
| 2.2 | **系统设计方案：**  综合考虑系统设计方案，考虑全面、合理得8-10分；  考虑较为全面、较为合理，仅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7分；  考虑不够完善、不够合理，可能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得0-3分。 | 0-10 |
| 2.3 | **系统性能指标：**  系统性能强，接口设计完整、合理、详细、可行，得12-15分；  系统性能较强，接口设计较完整、较合理、相对详细、有一定的可行性，得6-11分；  系统性能，接口设计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0-5分。 | 0-15 |
| 2.4 | **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内容、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清晰，时间进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12-15分；  实施方案内容、结构较完整，表述较准确、清晰，时间进度较合理，较满足项目需求，得6-11分；  实施方案内容、结构不完整，表述基本准确、清晰，时间进度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0-5分。 | 0-15 |
| 2.5 | **系统安全指标：**  系统设计安全性能高，具备较强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得8-10分，系统设计安全性能较高，具备一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得4-7分，系统设计安全性能一般，具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得0-3分. | 0-10 |
| 2.6 | **进度保障方案：**  各阶段实施进度计划是安排合理、可行，有详细的保障措施，得7-8分；  各阶段实施进度计划是安排较为合理、可行，有较为详细的保障措施，得4-6分；  各阶段实施进度计划是安排基本合理、可行，保障措施一般，得0-3分。 | 0-8 |
| 2.7 | **售后服务方案：**  服务保障方式、响应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培训等方面措施计划安排合理、服务保障全面到位、项目重点合理突出、切实可行，得6-7分；服务保障方式、响应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培训等方面措施计划安排较为合理、服务保障较为全面、项目重点较为突出、可行，得3-5分；服务保障方式、响应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培训等方面措施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服务保障基本全面、项目重点不突出、基本可行，得0-2分。 | 0-7 |
| **三、价格部分（10分）** | | |
| 3.1 | 以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评审价）×10。 | 0-10 |

**说明：评标价**

a.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b.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 21．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1.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核查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确定成交

###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确定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成交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评审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本须知20.3条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各包成交候选人排序，由采购人根据排名顺序确定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供应商就最终报价、最终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3.1.1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所属行业范围分配任务给成交供应商。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

###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所有响应的权利

24.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确定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4.2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项目应予终止：

24.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2.3 在采购过程中各包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本项目不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七其它

###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磋商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磋商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8.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8.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2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磋商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 （2）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28.7.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根据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9.2**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监狱企业该条直接改为“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该条直接改为“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公司制造的货物包括： / 。

提供的本公司的工程和服务包括：（工程或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包括：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9.4**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如投标人需要投标担保时，须由下述专业担保机构按后附的担保函格式出具投标担保函（其它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本项目不予认可）。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时需要融资担保时，也可由下述专业担保机构出具融资担保函。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19层

联系人：边志伟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mailto:bianzw@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陈浩然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mailto: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李玉春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n@126.com





# 第二章合同文本

**“XXX软件系统”**

**服务合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于年月日，双方在签订本合同。

### 项目名称

“\*\*\*软件系统”软件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 合同的组成

双方的合同由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以及以下所提及的附件构成：

附件一、《软件系统实施服务内容(范围)》

附件二、《项目验收移交报告》

附件三、《成交通知书》

### 项目内容

本项目是乙方为\*\*\*用户提供3.1条款中的软件产品，并提供该软件产品的实施服务。

实施内容详见附件一《 软件系统实施服务内容(范围)》。本项目预计从\_\_\_年\_\_\_\_月\_\_\_\_日正式开始后，执行周期约为\_\_\_周（工作日）。本时间表基于前述项目实施前提、以及甲乙双方积极参与及配合并履行了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乙方才可以保证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3.1条款中的软件产品实施工作。本项目的实施应尽可能地遵循估算的时间表，如实施过程中发生调整或改变，及时按照项目变更流程进行处理。

###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元整（￥）。

* 1. **支付方式**

本合同分两次付款：

第一次，项目建设完成上线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以电汇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90%，计人民币 元，即大写金额：人民币 。

第二次，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以电汇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尾款10%，计人民币 元，即大写金额：人民币 。

甲方每次付款的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税务发票。因审计或财政审批不及时等原因迟延付款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其他约定**

本合同3.1条款之外的产品服务或开发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规划及进度的跟踪。负责项目相关文档的审批和确认，阶段性检查，组织项目的最终验收。
     2. 负责甲方项目组主要参与人员的确定。
     3. 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互相交流的氛围。
     4.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免费提供所有双方一致同意的本合同实施服务所必要的资源和条件。
     5. 向乙方按期支付约定的软件产品及实施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甲方指导意见制定总体计划，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始按计划履行实施服务。
     2. 制定相关技术实施和服务方案,并将有关资料和信息资源应用于项目实施和服务。
     3. 组织符合甲方及本项目要求的合格技术人员为本项目提供各项服务，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保证其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的相对稳定。
     4. 乙方收到甲方更换服务人员的要求后3日内完成服务人员更换，并不得影响服务水平和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5. 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对自身服务进行整改、完善。
     6.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实施服务工作，保障甲方顺利使用该软件。
     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验收，负责答疑解惑、分析说明等。
     8.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应妥善使用、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如有损坏，乙方负责照购买价赔偿。
     9.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任意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0. 乙方负责为服务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如发生任何劳动争议纠纷，与甲方无关。
     11. 乙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确保甲方人员达到培训目的。
     12. 乙方按时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后，应自完成之日起 15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验收确认单或验收报告。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在宽限期内进行修改、完善。宽限期满，乙方应再次提出验收申请，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在7日内日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 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

* 1.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所提供的乙方自主研发的软件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该软件的知识产权权属不因任何授权，许可或者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改变。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服务成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服务成果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传播、泄露、转让或用于任何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
     3.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转让与本合同软件相关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档资料等。不得将本合同软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他形式供他人利用。
  2. **保密范围**
     1. 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未经对方同意，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3.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处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等）。
     4. 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人员明确保密要求，并采取措施确保其遵守保密约定。
     5. 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或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实际损失，赔偿额以合同金额为限。
     6. 本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3.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成为公知信息之日。

### 违约责任

7.1乙方未能按计划和合同规定内容完成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有权要求其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乙

方未能弥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7.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各项服务内容的，则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逾期达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价款20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7.3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损失。

7.4甲方有权直接在未支付的合同总金额中扣除本条约定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 不可抗力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并自通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确有证明的，双方可就合同履行或终止，及相应责任免除另行协商解决。

###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合同的解除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本合同任一方在通知对方后，可以解除本协议：

* 1.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违约方在守约方书面通知后三十天仍未纠正，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如果该违约无法在三十天内纠正，而违约方在此期限内已经开始以守约方认可的方式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应为违约方合理地延长该时间的期限。
  2. 当一方按正常程序停止经营业务、破产、处于付款拖欠、延期偿付、公司重组或倒闭状况，或全部转让利润与债权人、书面承认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委派清算人清算其业务或财产，或参与或接受该当与破产或债权人权利有关的法律或行政诉讼程序时。
  3.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各项服务内容，逾期达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其他

*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 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说明、补充、修改或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章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甲方名称 | （签章） | | | |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签章） | | | |
| 联系人 | （签字） | |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 | 邮政  编码 |  |
| 电 话 |  | 传真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 号 |  | | | |
| 乙 方 | 乙方名称 | （签章） | | | |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签章） | | | |
| 联系人 | （签字） | |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 | 邮政  编码 |  |
| 电 话 |  | 传真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 号 |  | |  | |

**附件一：《软件系统实施服务内容（范围）》**

**附件二： 项目验收移交报告**

**文档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信息** | | | | | | | |
| 甲方 | 单位名称 | |  | | | | |
| 地址及邮编 | |  | | | | |
| 负责人 | |  | 电话/ FAX | |  |
| 乙方 | 单位名称 | |  | | | | |
| 地址及邮编 | |  | | | | |
| 负责人 | |  | 电话/ FAX | |  |
| **验收说明** | | | | | | |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于\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经甲乙双方良好的配合与共同努力，系统于\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正式启动运行，并于\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完成项目，项目实施成果经双方认可，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验收，并完成项目交接工作。本项目实施的产品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验收意见及结果** | | | | | | | |
| 甲方 | | | | | 乙方 | | |
| 验收意见及结果：  负责人 签字：  日 期：  单 位 印 章： | | | | | 验收意见及结果：  负责人 签字：  日 期：  单 位 印 章： | | |
| **注** | | 本验收单一式二份，分别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视为验收生效。 | | | | | |

# 第三章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首次响应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磋商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

1、报价一览表

2、响应偏离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以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号（磋商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最终响应文件之日起个日历日。

（4）在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在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之前，我方未曾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或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6）我方不是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分支机构。

（7）我方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内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磋商编号：\_\_\_\_\_\_\_\_\_\_\_\_\_

|  |  |
| --- | --- |
| **供应商** |  |
| **磋商一次报价** | 大写金额：人民币  小写金额：￥ |
| **完成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 **磋商保证金** |  |
| **其他声明** |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 **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磋商编号:\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具体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的具体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1.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营业执照（公司法人投标的提供公司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投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的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2 税务登记证书及纳税证明**

说明1：纳税证明可提供递交文件截止日最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自然人必须为个人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其依法免税。

说明2：已办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可不再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附件4-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1：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可提供递交文件截止日提供最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材料可以是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的复印件。

说明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4-4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时填写）**

说明：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述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3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应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 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4-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4-6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4-7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  |  |
| --- | --- |
|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资金 |  |
| 单位性质 |  | 成立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 |
| 经营范围 |  |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基本情况 |  | |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2. **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起止时间 | 主要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须对近3年，自2016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日前的相关业绩作出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双方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单位名称、委托金额、委托内容等）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1.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本项目职责分工 |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或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1. **技术方案**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的内容自行编制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系统设计方案

2、系统性能指标

3、项目实施方案

4、系统安全指标

5、进度保障方案

6、售后服务方案

1.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不限于以下文件：**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有）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有）

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有）

相关软件著作权或高薪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有）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信用担保（若有）

# 第四章磋商邀请

# 磋商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的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名称：**密云区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二、磋商编号：**BIECC-CG7708（MYZC-2019-C0035）

**三、磋商内容：**

为优化密云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实现政府采购流程的闭环控制，加强政府采购资金及流程的监管，拟建立政府采购信息化管理系统，以完成采购全流程的无缝对接，推进政府采购行为规范，强化政府采购监管效能。

**预算金额人民币1345080.00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伍仟零捌拾圆整），具体要求见第六章“服务需求”。**

**注：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四、合格供应商：**具体要求见本文件第一章1.2款。

**五、购买磋商文件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19年12月6日起至2019年12月13日，每天9时30分至11时30分，13时30分至16时30分（国家法定节假日可电汇或网银）。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3. 磋商文件售价：

每本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若邮购，须加付EMS费100元人民币。

供应商如电汇购买标书，[**请将电汇底单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mailto:请将电汇底单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统一填写：**购买标书信息+项目编号**。发完邮件后请打磋商公告中的电话确认。若电汇、网银或邮购，标书款必须于2019年12月13日16:30前到账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有就写） |  |
| 公司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公司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版磋商文件免费下载方式：登陆[www.biecc.com.cn](http://www.biecc.com.cn)，进入主页后点击 “标书下载”（免费下载）。

1.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公司法人时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时需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时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页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时需提供）**以及投标人在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报名本项目（包）截图**，该资料不予退还，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方购买标书。非现场报名的供应商，请将以上资料，通过传真或者邮件形式发至我公司。
2. 各潜在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之前在**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bjmy.gov.cn/ggzy-zfcg）**成功注册报名并关注本项目，之后需要在“我的投标项目中”，点击所报名关注的项目，在采购文件一栏点击右侧上传按钮，附件上传营业执照**。（**如未上传，代理机构则无法确认报名，由此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线上报名操作手册：进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密云区分平台（http://www.bjmy.gov.cn/ggzy/）交易服务→下载中心→密云区政府采购系统使用手册（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步骤进行网上报名并关注本项目。

**六、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12月17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门大街与新东路交叉口西100米）开标室1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八、其他：**磋商响应文件请于开磋商当日（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恕不接收。届时请供应商安排被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磋商活动。

**采购人：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1号

联系人：石老师

联系电话：010-69044623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611室

邮编：100083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号：10242000000002546项目联系人：崔云龙、赵雯

联系电话：010-82372620

传真：010-82370881

电子邮箱：[jowena@163.com](mailto:jowena@163.com)

# 第五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强调或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人：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联系人：石老师，010-69044623 |
| 2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元（大写：贰万圆整），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第10条。 |
| 3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日历日) |
| 4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电子版文件（光盘或U盘）：1份 |
| 5 |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12月17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门大街与新东路交叉口西100米）开标室1  届时请供应商安排被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磋商活动。 |
| 6 |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最终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1-3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供应商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7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根据成交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8 |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供应商代表亲自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其他形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 第六章服务需求

为优化密云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实现政府采购流程的闭环控制，加强政府采购资金及流程的监管，拟建立政府采购信息化管理系统，以完成采购全流程的无缝对接，推进政府采购行为规范，强化政府采购监管效能。

系统实现目标

一是完善政府采购监管体系，实现“以采购计划为轴心、以采购项目为线索”的监管模式；二是实现采购计划与预算编制的紧密衔接；三是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强化预算单位的主体责任；四是实现实时的数据统计分析功能；五是实现动态监控预警。

系统实现功能

预算单位：按照法定时点（时限）填录采购计划，确认中标结果、上传合同、进行信用评价，履行项目验收。每一个环节操作超期或触发违法违规情形系统均进行预警提示，且系统留痕。改变预算单位同一信息需要多渠道重复录入的状况，减少其工作量和出错几率。同时更加依法直接体现预算单位作为政府采购第一责任人的各项法定职责。

代理机构：按照法定要求生成公告，按照时点（时限）发布公告、录入中标信息，进行项目电子化归档。提高项目执行效率，接受信用评价。改变代理机构公告信息多网站分别录入发布的情况，确保公告一致性，提高采购工作效率。这也是一项简政放权、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举措。

财政部门：

1、实现资金管理科室实时查询项目进程，调取项目合同信息以及项目分析的功能，并可接收预警信息，及时发现运行出现问题的项目，保障支出进度顺利完成。

2、实现科室调取项目合同信息的功能，提高拨款核查的效率。

3、实现主管科室对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项目的实时监控，可以第一时间发现预算单位或代理机构的违法违规的线索，依法启动监督检查程序，进行核查纠正。

4、实现政府采购数据的统计分析功能，多维度掌握密云区政府采购结构，为调整管理方向和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5、实现归档材料的电子化存储。档案查询更便捷，同时合同信息可共享到业务科室，改变目前纸质存档的诸多弊端，提高工作效率。

6、实现每个环节系统留痕，依托年终绩效考核工作，可作为规范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行为的有力手段。

7、实现代理机构评价结果公示，可通过预算单位的评价结果，结合系统中代理机构未依法操作的预警记录，设置相应规则，加权形成综合的代理机构评价结果。

其他功能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 | 功能描述 |
| 1 | 协议采购模块 | 采购人根据协议商品库进行立项，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立项信息自动生成合同。 |
| 2 | 内外网数据交互模块 | 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分别使用不同的应用环境，对内外网数据交互形式的适配工作 |
| 3 | 与密云财政综合业务系统的接口 | 通过接口接收正式批复的部门预算指标 |
| 4 | 与密云区政府采购网的公告对接 | 将需要公开的资料，通过接口的形式推送给密云区政府采购网 |
| 5 | 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的数据对接 | 根据《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业务数据规范1.0》的要求，与北京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对接采购计划、采购项目、采购公告、采购合同等数据，同时推送数据到中国政府采购网 |
| 6 | 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数据对接 | 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业务数据规范1.0》的要求，实现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的数据互联互通，向北京市政府采购监管服务平台发布政府计划信息、项目信息以及合同签订信息。 |
| 7 | 与采购中心的数据对接 | 与北京市采购中心对接集采交易数据 |
| 8 | 与区发改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数据对接 | 根据区发改委的要求，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相关的政府采购项目公告信息。 |
| 9 | 与乡镇管理系统接口 | 通过接口接收乡镇管理系统中乡镇单位信息及相关采购数据。 |
| 10 | 历史数据迁移 | 将历史一段时期内的采购项目数据，采购公告数据，采购合同数据的迁移到新系统，支持历史数据可查阅可保留。 |

系统使用人员及权限

密云政府采购综合管理系统由内网系统和外网系统两部分组成。

密云政府采购内网系统面向用户为采购人（区属各预算单位）、财政人员、监管人员等。实现采购计划管理、采购项目管理、采购合同管理、采购活动监管等功能。对采购过程实现动态监控和事务催办，生成采购项目相关报表。

密云政府采购外网系统面向用户为代理机构。主要实现政府采购委托项目管理、采购项目公告管理、项目电子化归档等功能。

系统性能要求

1、并发处理要求

在政府采购信息化管理系统中，需要满足最大并发处理能力的要求，至少要有并行处理300个并发的处理能力。

2、系统响应时间要求

在网络速度正常的情况下，要求本系统对用户日常简单操作的平均响应时间不得高于1秒，组合查询等复杂操作的平均响应时间不得高于3秒。

网络状况正常时，基于内网页面切换时间不超过1秒，基于公网的页面切换不超过3秒。

具体业务层在实际运行时每笔业务处理的时间不超过1秒（统计及批量处理业务除外）。统计分析计算时间不超过3秒。

数据维护更新时网页在3秒内给出友好的提示。

| 项目 | 分类 | | 数 值 |
| --- | --- | --- | --- |
| 响应时间 | 1. 简单查询，少量数据 | | <0.5秒 |
| 2. 复杂多重查询，少量数据 | | <1.5秒 |
| 3．简单查询，批量数据 | | <2秒 |
| 4．一般性的统计查询 | | ≤3秒 |
| 在线用户数 |  | | ≥400 |
| 并发数 |  | | ≥300 |
| 故障率 |  | | <0.1% |
| 更新处理时间 | 1. 更新一条记录 | | <0.5秒 |
|  | 2. 更新批量记录（指一次可能输入的最大记录数） | | <3秒 |
| 数据传输时间 | 视数据量而定，可参照相应时间。 | |  |
| 计算时间 | 1．一般性的计算 | | <1.5秒 |
|  | 2．复杂的条件计算 | | <3秒 |
| 连接建立时间 | 在局域网内连接数据库，包括确认身份、操作权限等 | | <2秒 |
| 周转时间 | 在后台存在多道程序运行时，最长周转时间 | | <0.5小时 |
| 数据存储 | 日常的批量导入接口模块应用（1万条数据） | | <5分钟 |
| 数据项 | 精度 | 范围 | 备注 |
| 输入数据 | | | |
| 日期型数据 | 日 | 至少在1950-2049年之间 | 精确到秒 |
| 时间型数据 | 毫秒 | 至少在1950-2049年之间 | 精确到毫秒 |
| 数字型数据 | 元 |  | 精确到0.01元(报表舍位平衡除外)，计算过程中精确到0.0001元。 |
| 其它数据类 |  |  | 依据实际情况，分别采取不同精度。 |
| 输出数据 | | | |
| 日期型数据 | 日 | 至少在1950-2049年之间 | 精确到秒 |
| 时间型数据 | 毫秒 | 至少在1950-2049年之间 | 精确到毫秒 |
| 数字型数据 | 元 |  | 精确到0.01元 |
| 其它数据类 |  |  | 依据实际情况，分别采取不同精度。 |
| 注：在数据传输过程中，时间类数据精确到“秒”，其它类数据精度不变。 | | | |

3、系统性能指标要求

系统软、硬件平台具有较强的纠错容错和出错提示能力，并可自动记录出错信息。系统软件平台界面友好，具有操作提示功能，系统软件平台具有必要的输入校验功能。各业务子系统在用户进行实时模糊查询时，不影响对其它正常业务的处理。

系统软、硬件环境可达到365天、24小时不间断运行的要求。软、硬件平台具有完善的监控和报警机制。

4、系统软硬件要求

以节约化、集约化为原则，在保证业务功能高效流畅的同时，最大限度的保证资源利用率，保证不浪费、实用、够用，同时考虑到未来国产化更换要求，该系统需支持国产设备及国产软件，数据库需要支持国产数据库，中间件也需支持国产中间件。

建设要求

1、因工作需要，系统建设需自成交之日起一个月内建设完毕并完成测试工作，于2019年12月20日上线运行。

2、系统建设期间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电话支持服务

提供7天×24小时的热线电话及传真支持。

（2）现场响应服务

现场响应服务保证2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下得到通知后的1小时内赶到现场。必要时需要驻场服务。

驻场服务

系统建设期间必要时公司需要驻场服务，在系统测试及上线试运行后的三个月内，要求公司有至少一名负责或熟知该项目的技术人员驻场服务，解决测试及试运行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在甲方系统重点保障时期，应按甲方要求增派驻场运维服务人员。运维服务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办公。

（4）建设团队要求

应明确建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5年及以上项目经理经验，具备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的建设经验及能力。

技术人员要求从业年限五年以上，且具备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的建设经验及能力。

运维保障要求

1、电话支持服务

提供7天×24小时的热线电话及传真支持。

2、现场响应服务

现场响应服务保证2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下得到通知后的1小时内赶到现场。

3、质保期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技术服务。

4、售后服务要求

确保项目团队稳定，项目经理在2年内不得离开公司。

5、运维费

质保期一年期满后，以后每年运维费原则上不超过建设费用的15%，根据公司运维情况逐年签订合同支付款项。

6、运维时间：7\*24小时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7、其他要求

应妥善保存所有运维资料，并按甲方档案保管要求移交存档，并且制订有效可行的系统应急保障预案。

备注

本用户需求解释权最终归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成交供应商需尽力满足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需求。